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0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0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公司业务流程层面：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业务模块，关注了资金活动、风险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关联方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在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指标	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年化损失大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6%。	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年化损失在上一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4%到 0.6%之间。	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年化损失在上一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到 0.4%之间。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通过对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的合理可能性进行判断：风险影响到多个关键流程；该项失控影响到一个关键流程；涉及一系列复杂的子流程。
重要缺陷	通过对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的合理可能性进行判断：该项失控对一个关键流程有一些影响。
一般缺陷	通过对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的合理可能性进行判断：该项失控对关键流程没有影响；仅仅影响非关键的一个流程；风险影响若干个简单的子流程。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指标	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可计量的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直接损失大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6%。	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可计量的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直接损失在上一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4%到 0.6%之间。	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可计量的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直接损失在上一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到 0.4%之间。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完全没有控制/整改计划存在；很少有控制/整改计划存在；或计划存在，但并非一贯适用；控制/整改结果无进一步测试或确认。
重要缺陷	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有控制/整改计划，但需进一步更新完善；有突击性的测试/确认，但缺少例行的控制测试或确认机制。
一般缺陷	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控制/整改计划总体到位，基本得到贯彻应用并有例行测试和确认。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截止评价基准日，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缺陷全部整改完毕。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截止评价基准日，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缺陷全部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纳入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2021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加大内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谷涛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